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55-05

修正案号: 39-4195

- 一. 标题: 改装座舱滑动门微调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座舱滑动门但未执行MOD 0753C48改装的EC 155 B 和B1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372(A)
- 2.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15 或更新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在座舱滑动门锁销没有完全锁好的情况下滑动门"DOORS"灯能亮,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最迟不超过2003年12月31日,先到为准,从所有的滑动门上拆下微调电门,按照参考文件中的紧急服务通告2.B段的实施指南进行改装和调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